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

議程項目 IV - 資訊保安

報載所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及其他私人機構所持個人資料於網上外洩一事

導言

近期報導的涉及警監會所持有的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以及一電訊公司和一保險公司所持有的顧客的個人資料，涉嫌透過互聯網外洩的事件，引起公眾對個人資料保安問題的關注。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履行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底下的職能及責任，已即時採取行動向警監會了解導致事件發生的情況。自事件被報導後，專員共接獲 6 宗有關的投訴。專員將按其處理投訴政策，處理有關的投訴，並會就有表面證據證實違反條例的個案展開調查。

3. 至於傳媒報導關於一家電訊公司及一家保險公司涉嫌資料外洩的個案，專員正向有關機構作出查詢，並會就有表面證據成立的個案主動作出調查。

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條文

4. 與個人資料保安直接有關的條文，見於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該原則規定如下 :-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 (a) 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造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等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等資料的設備所包含 (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 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切實可行」一詞，按條例第 2(1)條的釋義為「合理地切實可行」。

5. 在電子時代，資料可輕易及瞬間透過互聯網被複製及轉移，資料的保安問題因此備受關注。當涉及透過電子媒介儲存大量及敏感性高的個人資料時，保安措施需要提升，以避免資料受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或作其他用途。

6. 就資料於網上被洩露的問題，保障資料第 1 及第 3 原則亦屬相關條文。按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規定，個人資料只應為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直接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收集的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此外，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至於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了個人資料必需用於與當初收集目的一致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上，除非已獲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由於警監會的個人資料庫只作內部用途，因此任何在互聯網非法收集或使用該等資料的行為將觸犯保障資料原則第 1 及/或第 3 原則的規定。

條例下的執法行動

7. 條例第 4 條雖然規定了資料使用者須遵守各保障資料原則，但並無訂明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本身會構成罪行(有相應條文規定的除外，例如未按條例第 19 條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未有依從第 26 條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當專員於調查後發現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時，只有在違反的情況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情況下，才可根據條例第 50 條發出執行通知。但若就個案的個別情況，該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屬單一事件，不大可能重複發生，雖然專員可考慮向資料使用者發出警告，但不會發出執行通知。

8. 執行通知會指示資料使用者作出糾正違反事宜的步驟；若資料使用者不遵守該執行通知，乃屬犯罪，按條例第 64(7)條，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 \$1,000。但由於法例並無賦予專員檢控權，當專員發現有違反執行通知的情況，他只能將案件轉

介警方調查及由律政司就適合的個案按條例第 64(7)條作出檢控。

9. 當完成調查後，專員若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根據條例第 48(2)條發表報告。報告列明該項調查的結果及專員就調查結果發表的意見或建議。他可於報告內公開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但未發表報告前，專員須將報告的複本交予該資料使用者，並邀請該資料使用者於 28 天內向專員提出書面意見，述明報告內涉及的個人資料，是否會因條例第 VIII 部分的豁免條款的適用而免受保障資料原則第 6 原則的管限因而不應被披露。該報告只會在專員未收到反對披露資料通知或在他接納反對意見並刪除相關資料的情況下才作出公告。若專員拒絕刪除相關資料，資料使用者有權就專員的拒絕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專員可採取的其他主動跟進行動

10. 條例授權專員可主動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條例的規定，他可不時進行循規查察行動，或按條例第 36 條，對個人資料系統作出視察。此外，當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作出可能違反條例下規定的行為或作為時，他可主動根據條例第 38(b)條，對事件展開調查。

11. 為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尤其打擊不當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以及回應市民大眾就是次不幸事件引起的對私隱問題的關注，專員正積極考慮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以便專員備存資料使用者登記冊，讓公眾得以查閱並從而得知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就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載於申報表內的訂明資訊。預計該計劃分階段進行，最終可達致涵蓋所有類別的資料使用者。

條例底下的民事補償

12. 任何個人如因違反條例規定的事項蒙受損害，包括感情的傷害，他可根據條例等 66 條提出民事索償，追討損失。

條例的檢討

13. 對於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條例並不視為罪行；只有在專員發出執行通知後(只限正持續違反條例或違反行為可能重覆發生的情況下才可發出執行通知)，而未被遵守的情況下，才構成罪行。此亦解釋為何過往多

年，檢控數字偏低的原因。條例當年的立法原意看來是由於保障私隱是一嶄新概念，因而不欲施加嚴厲的罰則。基於條例已生效近 10 年，專員認為應是時候作出檢討，以考慮是否需要加強違反條例的罰則，以及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